

政府機關舉辦統計調查有何法律依據？民眾所填報的資料是否會被洩露或應用到其他用途？

答：

- 一、政府機關舉辦統計調查均是根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增加民眾或廠商的填答負荷，統計法及細則對於政府機關向民間舉辦調查，皆訂有嚴格限制，並採取事前審核制。
- 二、統計法除了授予政府統計機構蒐集資料的權力外，也針對維護個別資料提供保證。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明文規定，各機關辦理調查、統計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的個別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其涉及刑責者，應依法處理。因此，統計調查所得到的資料均經過整理，對外發布時，只會陳示整體性的資訊，而不會顯示個別民眾或廠商的資料。